关于“十三五“第三轮市级共享课程申报的通知

各学校教导处：

根据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《关于2017年组织开展“十三五“第三轮“上海市教师培训市级共享课程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，现组织开展“十三五”第三轮市级共享课程征集、遴选、推荐活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课程要求**

本轮各学校推荐的课程应为市级共享课程资源库中紧缺课程（如学科教材中德育资源的发掘和利用、学科核心素养培育、作业设计与命题研究、学科实验教学等），特别是已经取得了良好培训效果的课程。市级共享课程的申报要求及填表说明，详见附件2。

**二、报送要求**

本次申报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**第一阶段：2017 年11 月10 日前课程申报**

各学校将申报课程汇总后，于规定日期内报送至区教师进修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蔡慧慧老师。申报课程需如下材料:

1.课程申报表:电子版、纸质版(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)一份；

2.课程资源实物:教材、讲义、多媒体资料等一份；

**申报在线课程， 须提交所有视频内容的光盘；**

3.课程申报汇总表（附件3）:电子版、纸质版(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)一份。

注：**每门课程提交一个单独的材料袋（包括光盘、书面材料）。本次申报为市级共享课程申报，非区级培训课程申报，请勿混淆。**

**第二阶段：2017 年12月课程评审**

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将根据申报要求，对申报课程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。凡是符合申报要求的课程，将送至专家组进行评审；未按照申报要求申报的课程，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、修改，则视为放弃此次市级共享课程的申报。

**第三阶段：2018 年3 月16 日前视频资料上传**

经专家评审后，通过评审课程的视频资料，于规定日期内在上海市教师学习平台进行上传。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将组织技术人员对视频资料进行评审。

其他相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附件1 ：关于2017年组织开展“十三五“第三轮“上海市教师培训市级共享课程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附件2 ：上海市教师培训市级共享课程申请表（含填表说明）

附件3 :“十三五”第三轮上海市教师培训市级共享课程申报汇总表

联系人： 蔡慧慧

联系电话：18930669290

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教师发展中心

2017.10.23